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满文名义字符、变形显现字符和控制字符使用规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的任务,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满文名义字符、变形显现字符和控制字符使用规则》(项目计划代号为 20140221-Q-469)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该标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主办,参与起草单位包括内蒙古大学、新疆自治区民语委、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照排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科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虹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等。

2. 主要工作过程

- 1) 2014年10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下达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满文名义字符、变形显现字符和控制字符使用规则》(项目计划代号20140221-Q-469)研制任务;
- 2) 2014年11月4日至5日,蒙古文信息技术国家标准工作组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组织召开了工作会议,决定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满文名义字符、变形显现字符和控制字符使用规则》的研制工作由确精扎布教授负责,并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
- 3) 2015年上半年,标准编制组根据多次组织开会研讨,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规定范围以及相关技术内容进行了前期的研究和论证。并依据 GB 13000-2010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 (UCS) (ISO/IEC 10646:2003, IDT)"中的满文编码字符集中规定的满文字符,并参考技术性指导文件《满文名义字符到变形显现字符的转换规则》,初步起草了标准草案:
- 4) 2015年7月初开始,工作组以最新满文字符集、变形显现字符集和"满文名义字符到变形显现字符的转换规则"为基础重新整理了标准草案。

并干 10 月提交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请求内审。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规定了满文的名义字符、变形显现字符的最小集合,并对满文的每个名义字符的变形显现形式的图形、满文控制字符的使用规则作出了规定,并规定 了满文名义字符到变形显现字符的转换规则。本标准适用于满文信息处理系统。

1. 编制原则

为了保证本标准的研制工作开展顺利,工作组遵循了以下原则:

- 1)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开展标准研制工作,确保本标准与现行政策、法规、标准的依从关系:
- 2) 充分利用现有学术成果,促进先进学术成果的标准化转化,确保标准的技术水平;
- 3) 注重标准的研制及其应用试验的结合,形成互动,更好地满足标准的推广应用需求。

2. 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 1) 以国家标准 GB 13000-2010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 (UCS) (ISO/IEC 10646:2003, IDT)"和 GB/T 26226-2010 "信息技术 蒙古文变形显现字符集和控制字符使用规则"中的满文部分为基础;
- 2) 根据最近几年召开的满文编码相关专题学术会议决议,充分利用最新版 "满文名义字符到变形显现字符的转换规则"学术成果;
- 3) 与新满文相比,老满文的情况比较复杂,用户数量很少,相关研究基础 较薄弱,不易于研制混合新旧满文编码国家标准,也不利于满文编码国 家标准的推广应用。因此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不包括老满文的部分,建议 老满文编码国家标准、名义字符到变形显现字符的转换规则、字体等独 立研制。

三、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中规定的满文字符集是依据 GB 13000-2010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

编码字符集(UCS)(ISO/IEC 10646:2003, IDT)"中的满文编码字符集中规定的满文字符。

本标准规定的满文变形显现字符和控制字符使用规则参考了 GB/T 26226-2010《信息技术 蒙古文变形显现字符集和控制字符使用规则》中的满文部分,并有相应的补充。

四、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关于老满文是否纳入本标准范围的问题

于 2015 年 01 月 12-13 日,标准编制组广泛邀请满(语)文专家学者在北京召开了"满文编码语言学研讨会"。本次会议对"老满文"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并投入两三个月的时间完成了包含"老满文"的"满文标准初稿"和"转换规则"。然而在"老满文"文献的进一步研究分析和满文 OpenType 字库设计实验等工作中遇到了一些问题。

2015年04月22-24日,标准编制组在呼和浩特组织召开了"满文编码国家标准工作会议",编制组一致认为,与新满文相比,老满文的情况比较复杂,用户数量很少,相关研究基础较薄弱,不易于研制混合新旧满文编码国家标准,也不利于满文编码国家标准的推广应用。因此,建议老满文编码国家标准、名义字符到变形显现字符的转换规则、字体等相关标准应进行独立研制。因此,根据此次会议决议,老满文将不纳入本标准的规定范围。

五、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是我国满文信息技术标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中最为重要基础标准,是保证整个标准体系稳定不可或缺的基石。

语言文字是文化的载体,又是文化的结晶,是人们产生民族认同和区别于其他民族的最重要的标志,是重要的民族特征和维系民族内部关系的纽带。虽然满文、锡伯文和托忒文的使用人口不多,在我国只有数十万,但这三种文字特别是满文的影响范围广阔、历史悠久。使用强制标准的方式,可以有效地保证它们得到正确的信息处理。一方面,是满足保存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需要;另一方面,

更为重要的是具体落实民族政策,保证少数民族在信息时代能够真正行使法律赋 予的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这也是满足当前我们国家进行软实力建设和保 持社会稳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需要。

因此,建议将本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

六、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了贯彻实施本国家标准,建议开展本国家标准应用技术的宣传贯彻工作。 应在实施前保证文本的充足供应,让每个使用者都能及时得到文本。发布后、实 施前应将信息在媒体上进行宣传。对于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的疑问,可撰文事先 予以解释。要分别对标准的不同使用对象,包括出版社、报社、高等院校及其它 德宏傣文信息处理应用单位,有侧重点地进行培训、宣传。

2015年11月